

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23〕4号

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编制了《济宁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已经市委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

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，把握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三、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。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。

附件：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宁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2023年8月
2	济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3年9月
3	济宁市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	市农业农村局	2023年6月
4	修改完善济宁城区公交和城际公交运营补贴资金管理办法	市财政局	2023年12月
5	济宁市压煤村庄搬迁补偿安置办法	市能源局	2023年12月
6	扩大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范围	市医保局	2023年12月
7	济宁市政府专职消防员管理规定	市消防救援支队	2023年9月
8	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施方案	市行政审批服务局	2023年12月
9	济宁市标准化创新发展行动方案	市市场监管局	2023年7月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济宁军分区。

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4日印发
